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研〔2015〕20号

签发人：邬大光

厦门大学关于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与运行状况的报告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根据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贯彻实施情况专项调研的通知》，现将我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建设与运行状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的出台是我们国家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的现代大学治理

结构的重要举措。《规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国家规范，首次明确了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组织体系中的最高学术机构定位，有效保障了学术权力发挥。

自规程发布以来，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教育部网站、《中国教育报》等相关媒体对《规程》的解读汇编成册，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规程》。在学习的基础上，对现行的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事宜以及如何合理整合、调整、重组各类学术组织，构建科学合理、运行规范、统一协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等问题展开讨论和交流，为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工作和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组建工作做好前期准备。同时，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通过召开会议、发送电子邮件、共享信息平台等多种方式，向全校各职能部门、院系以及广大教师对上述文件精神进行宣传。

根据《规程》和《厦门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学术委员会2014年下半年启动了对《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工作，对原章程中不符合《规程》的部分进行了修订。在广泛争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学术委员会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了《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并举手表决原则通过了修订稿。具体做了如下修改：

- （一）完善了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 （二）增加了对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的规定；
- （三）将学术委员任期调整为4年；

(四) 对学术委员会换届程序进行了调整;

(五) 完善了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由学术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行使职权。主任联席会议由分管科研与教学的副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学术委员会可通过召开会议或通讯评审方式开展工作。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学术民主,重要决议事项采用“票决制”。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主任委托1名副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必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开会。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原则上应协商一致,需表决时,应有2/3以上出席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学术委员会通过通讯评审形式开展工作的,必须有2/3以上委员参加通讯评审方为有效。评审结果由秘书处汇总、整理后向主任汇报,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报送,同时向全体学术委员报告评审结果。

除学术议题审议外,学术委员会还在学风建设、教学指导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学风建设方面:学术委员会大力加强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学风建设,强化学风意识,推行学术规范,严格培养过程,不断强化学术精神,弘扬优良学风。在完善科研学术管理制度方面,进一

步完善科研工作条例，规范学术管理，提升成果质量。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方面，通过构建师德教育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培训、出台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培养良好教风，提高师资队伍素质。此外，还建立了学风建设专门网站，邀请先进专家学者进行学风建设相关宣讲，积极引导学风建设工作。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一向采取“零容忍”态度，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绝不姑息，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学术处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做出决定后执行。

教学指导方面：为积极推进教育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学术委员会先后组织召开教学委员会专题研讨会，就人才培养方案、工作思路与规划、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等方面的整改思路进行探讨。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推广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与经验，学术委员会组织了多次师资培训和教学改革经验交流，并认定和评选了一批优秀教学成果。

为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制度，理顺专门委员会与相关学术组织的职能关系，学术委员会依据《厦门大学章程》和《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于2014年9月启动了对《厦门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讨论稿）》和《厦门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讨论稿）》的草拟工作。另外，新增设的学科建设委员会和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条例草拟

工作也即将启动。

二、基本信息

学术委员会现有委员 31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不担任行政职务委员人数 13 名，一级学科覆盖率 56%，学院（研究院）覆盖率 56.7%。

学术委员会需换届时，由校长提名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秘书处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提请校长审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工作调离且不方便继续履行职责的；

（三）以行政职务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委员但职务发生变动的；

（四）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危害学校学术声誉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委员中有 3 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其中 2 名为学术委员会副主任，1 名为学术委员会委员。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挂靠在研究生院，秘书长由研究生院副院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提名）担任，配备专职秘书 6 名。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学术委员会文件的起草，联络学术委员会委员，组织学术委员会会议，执行学术委员会的决议，完成学术委员会主任交办的

其他工作。

2014年至2015年度,学术委员会召开了两次全体委员会议。

在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厦门大学校长朱崇实做了重要讲话。朱崇实在讲话中强调了校学术委员会的重要性,明确了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能。他指出,校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权力的重要载体,是学校实现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和教授治学的重要组织,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学校行政事务的最高咨询机构。会议还讨论了学校综合改革方案。

学术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了学术委员会2014年工作。一年来,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学习了《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精神,完成修订《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讨论稿)》,逐步完善学术委员会组织结构,组织学术论证、推进学风建设和教学指导等工作,顺利展开学术委员会各项事务,取得了一定成效。会议审议了《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讨论稿)》,进一步明确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和教授治学提供了有力保障。作为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必须在学校综合改革、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指导学校“十三五”规划中相关学术工作的开展。会上,各位委员还提出在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下增设学科建设委员会和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统筹规划学科发展,配置资源,强化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实现专项负责,全面推进学校学术繁荣发展和

各项事业科学发展。会议还讨论了《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厦门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条例》，并对 2015 年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三、组织架构

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科建设委员会和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的专门委员会，行使学术委员会的专项权力。各分委员会委员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学风委员会是对我校科学研究的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咨询并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教学委员会是学校咨询和审议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重大事项的学术机构，根据学校的教育理念、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为全校教学工作决策提供咨询和审议。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制定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和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促进学科交叉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和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厦门大学综合改革方案中明确了建立学校、学部、学院三级学术管理体制。《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中新增了学院（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的规定。2015 年 5 月，学校启动了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的换届和章程制度梳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校院学术管理体制。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可委托或授权专门委员会及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受理相关事务，并对其承担相关学术事务指导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及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工作制度需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备案在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学校对学术管理体制进行了梳理，学位评定委员会保留独立设置，依法履行学位评定和授予的职权，但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等涉及学位制度整体设计的事项，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具体运行

需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和纸质版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整理后，呈学术委员会主任批示，视议题的性质，采取圆桌会议形式或通讯评议形式进行审议。

学术委员会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审议意见反馈机制。针对重大急迫的审议意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深入各学院（研究院）和学校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听取意见建议，了解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同时，学术委员会要求相关单位负责人对上一年度学术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综合性汇报，回答询问，说明情况。

学术委员会须根据有关纪律和规定通过学校公文管理系统或学术委员会网站形式将审议结果予以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涉

及秘密等不能公示的，将会予以说明。

学术委员会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鼓励委员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同时奖励在学术委员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委员，有效的激发了委员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实名签到制，签到情况由秘书处备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需向秘书处请假。

学术委员会可通过召开会议或通讯评审方式开展工作。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学术民主，重要决议事项采用“票决制”。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原则上应协商一致，需表决时，应有 2/3 以上出席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学术委员会通过通讯评审形式开展工作的，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参加通讯评审方为有效。

学术委员会已开始实行年度报告制。年度报告主要是对学校上一年度学术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据此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五、关于进一步完善或保障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1. 应进一步健全学术管理体制。理顺学术委员会与下设专门委员会及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的关系，推进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制定，推进学校学术事务的有效开展；设立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制定工作办法，建立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与校学术委员会的

正常沟通机制与工作协调机制。

2. 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职能。学术委员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应着力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需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重大教育方针，依规行使职权，在学校综合改革、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等各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3. 应进一步强化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威性和社会影响力的建设。学术委员会应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工作，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营造良好学风，推动学术水平提高和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同时，应充分发挥委员们自身的学术智慧和影响力，通过学术委员会的平台，为学校发展建良言献实策。



厦门大学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印发
